

**屯門民政事務處**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須知**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填寫申請表的注意事項：**

1. 填寫申請表前，請細閱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及本申請須知。請瀏覽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本處」）網頁（網址：[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17.htm](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17.htm)）以了解有關規定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2451 3264向本處索取有關資料。由於有關指引及申請表格等資料會不時更新，請機構／團體在填寫申請表前先細閱本處網頁上最新的指引及相關文件。
2.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申請表，並在**指定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正本交回本處（如以郵寄方式遞交，則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3. 如需修正申請表上的資料，必須以筆劃去，並由申請者的獲授權人在旁簽署作實。
4. 申請者必須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作發還撥款。
5. 申請者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者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本處將未能獲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b>1. 基本資料</b>	
項目(A)	申請者名稱應與機構／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如適用）。
項目(B)	● 申請者的註冊／登記／會址必須在屯門區。如申請者的註冊地址並非在屯門區，須另提供其屯門區會址的證明文件。
項目(D)	● 請適當地填上申請者註冊的相關條例（即《公司條例》／《社團條例》／《稅務條例》），並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註： (1) 申請者必須註冊成立滿一年並有能力舉辦所申請的項目；而新申請者必須提交過去一年內所舉辦活動的成績； (2) 新申請者或每一個財政年度內首次申請的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包括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新申請者另須提供其銀行帳戶的證明文件副本。]
<b>2. 合辦者的資料</b>	
除合辦團體／機構外，如有以其他性質／形式合作或支援的機構／團體（如協辦），亦請在申請表上提供有關資料。	
<b>3. 建議項目的詳細資料</b>	
項目(D)	請註明建議項目的舉辦時間（如適用）。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項目(A)

預算收入 (如適用)

- 如有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申請表第5部分（即“其他資料”項下）內註明。

預算開支

- 請就每項預算開支項目，標明「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款額。

樣式：

預算開支 <sup>3</sup>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例：旅遊巴士	2	2500	5000 (4600)
			↑
			請在括號內標明申請社區 參與計劃撥款的款額

申請預支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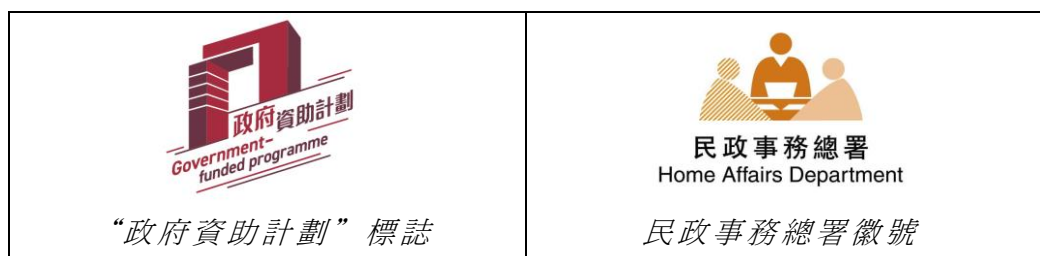
- 如需申請預支款項，請在申請表第5部分（即“其他資料”項下）提出申請，並註明所需的預支款項金額。〔註：預支款項數額不得超過核准項目撥款額的50%。〕
- 獲批的預支款項最早在項目推行日期前一個月內發放。請注意，除本處訂定的特定團體，其他非政府團體／機構的申請者將不會就其於2024年6月份推行或開始推行之項目獲發放預支款項。

####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每年分三期接受申請。
2. 因應每期收到的申請眾多而撥款總額有限，在一般情況下，一般地方團體每期的最高撥款額為30,000元，而每項申請最多可獲批的撥款為18,000元。如有特別需要，團體可遞交申請並以書面陳述情況及理據，供本處作特別考慮。
3. 個別大廈管理委員會主辦社區參與項目的每年最高撥款限額會按有關樓宇的住戶數目而決定。  
〔註：只適用於由本處協助成立或根據大廈公契或根據法例成立的大廈管理委員會（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業主會、業主委員會、業主諮詢會、業主聯誼會等）。非由本處協助成立或非根據大廈公契成立的居民組織，將被視作一般地方團體處理。〕

大廈內的住戶單位數目	每年最高撥款額
(1) 少於 300 個單位	4,000元
(2) 300 至 599 個單位	7,000元
(3) 600 至 899 個單位	10,000元
(4) 900 至 1199 個單位	13,000元
(5) 1200 至 1799 個單位	16,000元
(6) 1800個單位或以上	19,000元

4. 適用於一般地方團體／大廈管理委員會所舉辦之項目包括：(A)訓練班／興趣班／工作坊；(B)比賽類項目；(C)嘉年華會／攤位遊戲；(D)表演類項目；(E)旅行／戶外活動／宿營／日營；(F)印製刊物／展覽／講座；(G)院舍探訪／社會服務類項目；以及(H)聚會／生日會類項目。如一般地方團體／大廈管理委員會於同一期撥款申請中，申請性質類似的項目，只會獲批一個項目。有關個別項目一般的最高獲推薦撥款額，可參考**附件**。本處會因應可用的資源而釐定各項目的實際撥款額。
5. 申請項目可在屯門區內或區外（在香港範圍以內）舉行。
6. 申請項目必須由申請者主辦，而活動內容應與申請者成立宗旨相符。
7. 一般情況下，下列項目將不獲撥款：(a)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或已受政府資助的項目。但志願團體所舉辦的個別活動如在政府資助範圍之外及得到社會福利署的同意可向本處申請資助。惟該活動必須符合社區建設精神；(b)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項目；(c)派發現金或現金代用品的項目；(d)屬於經常性質的項目；(e)主要目的是牟利的項目；(f)個別團體的籌款、就職、慶祝或宣傳的活動；(g)非公開活動；(h)宗教性活動；(i)發放救濟款項的活動；(j)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項目；(k)商業性活動；(l)裝修或建築工程；(m)以精英／深造訓練班為主的活動；以及(n)活動人數與舉辦場地容量不成比例，或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活動。
8. 獲資助者須把所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全數用於支付在項目實施期內按照核准計劃推行的項目的必要開支。除非是非常特殊和不可避免的情況，以及事前已獲得本處的書面准許，否則撥款不得用於支付撥款獲批前所招致的開支。
9. 所有呈交本處的文件或表格須由機構／團體的獲授權人簽署及蓋上申請者的印章，方為有效。如申請項目內容有所變更，有關機構／團體須於項目舉行前提交「更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項目內容表格」（表格一），或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處。此外，如機構／團體的基本資料有任何變更，亦請盡早通知本處。
10. 獲資助者須確保社區參與項目的所有宣傳品，均須展示「民政事務總署贊助」字句，並盡可能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不過，在任何情況下，政府的名稱及徽號都不得用於任何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或令人生此誤會，或用於其他可能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及／或致使其負上法律責任的用途。宣傳品亦不可用作宣傳核准項目以外的其他活動。[註：獲資助者可向本處索取標誌及徽號的電子檔案。]



11. 如項目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者必須以書面通知本處。在一般情況下，已支出的費用不會獲得發還。若項目因人力不能控制的因素被迫取消，獲資助者可向本處申請發還已支出的必需費用並列明有關理由，以供本處決定是否發還有關款項。
12. 獲資助者須在完成項目後兩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以及分項收支結算表，並附上證明單據的**正本**或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獲資助者亦須提交一套已出版的印刷品及宣傳品（如宣傳品體積太大，可提交有關照片），並由有關機構／團體的獲授權人或項目的指定負責人簽署核實及蓋上機構／團體的印章，以便申請發還款項和作記錄用途。

13. 獲資助者須提交核准項目的照片兩張，以證明項目已經舉行。本處有權使用該等照片。
14. 獲資助者提交的單據及有關證明文件（包括發給贊助人／捐贈人的鳴謝信件的副本），必須由有關機構／團體的獲授權人或項目的指定負責人註明「核實無誤」和以人手簽署作實，並蓋上機構／團體的印章。否則，有關單據或文件將不被接納。
15. 如獲資助者未能提交單據的正本，則須提交「核證單據副本／重印本聲明」（表格五）。
16. 所有單據應按照在收支結算表之附頁II列出之次序，在右上方編上號碼。
17. 收據／發票應清楚列明購買之貨物及所得之服務詳情（例如日期、貨物名稱及服務說明、數量及單價等）及必須附有供應商之公司地址／電話及印章。單據抬頭必須與獲資助者名稱相同，並必須為港幣單據。單據的日期須為項目完結日期或之前（沖晒相片單據除外），否則需來信解釋。如需租用旅遊車，單據上必須列明所租車之數目、租車日期及行程；的士單據上須註明行程。如有的士附加費，須註明該附加費的類型（如運載行李、電召預約等）；如於郵政局購買郵票，單據上必須列明郵票數量、面值及有郵政局蓋章。若因購物而獲發禮券或現金券，獲資助者須把該券用於同一項目中，並作出註明，或把該券連同單據一併提交。若獲資助者於購物時使用現金券或禮券，亦須註明該券來源。
18. 若獲資助者提交感熱紙單據，請先自行影印，並把正本及影印本一併提交本處。正本及影印本均須以上述第(14)項的方式核實。此外，應避免把膠紙黏貼在單據印有文字的地方，以免單據褪色。
19. 如資助項目涉及人手開支，獲資助者須確保採用公平及公開的招聘程序並提交人員的詳細資料（即姓名、身份證號碼（首四位數字）和聯絡電話號碼）、有關工作性質、僱用期、薪酬的資料，以及已簽署的收據。此外，機構／團體應向稅務局遞交僱主申報表，列出支付予員工的薪金或津貼。
20. 如項目涉及膳食費、營費、入場費或義工津貼，獲資助者須提交「膳食費／營費／入場費津貼受惠人士記錄表」（表格四）／「付給義工款項記錄」（表格二），並以正楷清楚填寫／盡可能以電腦填寫列印，以確保字體清晰可見。姓名一欄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一致。
21. 有關以下常用表格樣式，請瀏覽本處網頁：

表格一	更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項目內容表格
表格二	付給義工款項記錄
表格三	服務費收據
表格四	膳食費／營費／入場費津貼受惠人士記錄表
表格五	核證單據副本／重印本聲明

22. 本處可因應情況所需，容許特定團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及與其合作推行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免於遵守本須知的部份條文。

**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獲推薦撥款額**  
**(只供參考)**

**(A) 訓練班／興趣班／工作坊**

<u>開支項目</u>	<u>一般最高 獲推薦撥款額</u>	<u>備註</u>
導師／教練費	每位每小時\$200 每班20小時	只資助初級訓練班、一般興趣班及一般工作坊 主辦、合辦及協辦團體幹事／成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宣傳（單張、海報、橫額）	\$200	

**註釋**

- (1) 訓練班／興趣班／工作坊的收費可參考各有關政府部門給予同類訓練班的標準收費。
- (2) 屯門民政事務處資助的訓練班／興趣班／工作坊舉辦期通常不應超過3個月，在特殊情況下將予個別考慮。
- (3) 每班的學生不少於十人，導師與出席學生人數比例必須為1：10或以上（即最少10名學生才可有1名導師／助教）。獲得撥款的訓練班／興趣班／工作坊，若報名人數少於10人，主辦團體應取消開班，並以書面通知屯門民政事務處。如學生人數不足，有關撥款將會被撤銷。
- (4) 必須在提交撥款申請表或收支結算表及總結報告連單據時夾附導師／教練資格證明書副本。

**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獲推薦撥款額**  
**(只供參考)**

**(B) 比賽類項目**

<u>開支項目</u>	<u>一般最高 獲推薦撥款額</u>	<u>備註</u>
廣播系統租賃	2,000元	
場租	8,000元	
場地布置	800元	
舞台租賃	3,00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布置	1,500元	包括背幕
攝影	200元	包括印刷、沖曬
義工津貼	1,74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71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97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71元／人) 義工：參加者 - 1:50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44元	最多批出10件紀念品
獎品／獎盃／獎牌	2,085元	包括所有組別獎項的總和； 每組獎品／獎盃／獎牌最多695元； 現金獎或可轉換現金的禮券不予考慮。
裁判費／教練費／評判費	9,000元	以不超過政府對有關項目所訂之最高限額為標準； 教練在出賽日不得支取任何薪酬； 需出示裁判／教練／評判資格證明書副本。
宣傳（單張、海報）	200元	
宣傳（橫額）	200元	
交通費	4,000元	資助款額以租賃一輛旅遊車的費用為準； 請參照附件(E)部； 人數少於20名，只資助公共交通費用。
制服	每套330元 每項申請30套	只資助代表屯門區參與區際比賽或學界體育活動的隊伍
參加者表格／章程	200元	
保險費和保費徵費	2,600元	2,600元或每人平均17元，以較低者為準

**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獲推薦撥款額**  
(只供參考)

**(C) 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開支項目	一般最高 獲推薦撥款額	備註
音響租賃	4,0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2,500元	
燈光租賃	2,000元	只限於在晚上六時後舉行的活動
場租	4,000元	
場地布置	800元	
舞台租賃	4,00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安全測量證明費	4,000元	
舞台布置	1,500元	包括背幕
攝影	200元	包括印刷、沖曬
義工津貼	1,74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71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97元／人 * 每攤位限義工1名，大會義工最多10名。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71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44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表演節目費(主辦、合辦及協辦機構的職員及會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12,000元	一般最高獲推薦撥款額
		魔術 1,500元
		雜技 1,500元
		社團歌星 6,350元
		舞獅／龍 3,000元
		表演費 4,800元
		(每單項最多800元，需列明表演項目)
		音樂伴奏(每人最多800元) 4,800元
攤位租賃	每個400元	每80名參加者批撥攤位1個，最多10個
攤位布置	每個400元	包括裝卸
攤位獎品	每個500元	
宣傳(單張、海報)	200元	
宣傳(橫額)	200元	
保險費和保費徵費	2,600元	2,600元或每人平均17元，以較低者為準

**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獲推薦撥款額**

**(只供參考)**

**(D) 表演類項目 (不支持在食肆內舉行)**

<b>開支項目</b>	<b>一般最高 獲推薦撥款額</b>	<b>備註</b>
音響租賃	4,0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2,500元	
燈光租賃	2,000元	
場租	8,000元	只限表演當天及同一場地
場地布置	800元	
舞台租賃	4,00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安全測量證明費	4,000元	
舞台布置	1,500元	包括背幕
攝影	200元	包括印刷、沖曬
義工津貼	1,74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71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97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71元／人) 義工：參加者 - 1:50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44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場刊	800元	800元或每份3元，以較低者為準
請柬	800元	800元或每份3元，以較低者為準
表演節目費 (主辦、合辦及協辦機構的職員及會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15,000元	<p align="right">一般最高獲推薦撥款額</p> 魔術 1,500元 雜技 1,500元 社團歌星 6,350元 舞獅／龍 3,000元 表演費 4,800元 (每單項最多800元，需列明表演項目) 音樂伴奏 (每人最多800元) 4,800元
宣傳 (單張、海報)	200元	
宣傳 (橫額)	200元	
保險費和保費徵費	2,600元	2,600元或每人平均17元，以較低者為準



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獲推薦撥款額  
(只供參考)

(E) 旅行／戶外活動／宿營／日營

開支項目	一般最高 獲推薦撥款額	備註
船費		每位參加者最多資助80元。
車費	16,000元	最多資助4部旅遊車。以每部載客50名參加者計（義工及工作人員不計算在內），最高津貼額，詳列如下： 環遊／宿營／大嶼山      2,500元 香港島                      2,000元 九龍/新界東                1,800元 新界西                        1,800元 屯門                            1,000元
義工津貼	1,74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71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97元／人 弱能人士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20 六十歲或以上長者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40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71元／人）
宣傳（單張、海報）	200元	
攝影	200元	包括印刷、沖曬
宿營／日營／入場費	每位80元及每項申請一般不超過15,000元	只限六十歲或以上長者、弱能及領取綜援人士，必須提交受惠人士的身份證明資料（請使用「膳食費／營費／入場費津貼受惠人士的身份證明資料」表格）。 宿營：80元或營費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日營：40元或費用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入場費：20元或入場費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獲推薦撥款額  
(只供參考)

(F) 印製刊物／展覽／講座

<u>開支項目</u>	<u>一般最高 獲推薦撥款額</u>	<u>備註</u>
音響租賃	4,0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2,500元	
場租	8,000元	
場地布置	800元	
攝影	200元	包括印刷、沖曬
義工津貼	1,74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71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97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71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44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展版製作費	2,000元	每塊最多資助200元(連搬運)
主講嘉賓紀念品	每件200元	不得超過主講嘉賓數目
印刷費	8,000元	需提交由團體蓋印及經簽署核實的有關印刷品
宣傳(單張、海報)	200元	
宣傳(橫額)	200元	

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獲推薦撥款額  
(只供參考)

(G) 院舍探訪／社會服務類項目（只限屯門區內）

開支項目	一般最高 獲推薦撥款額	備註
攝影	200元	包括印刷、沖曬
宣傳（單張、海報）	200元	
物資	1,500元	需列明項目內容
交通費	1,000元	資助額以租賃一輛旅遊車的費用為準； 人數少於15名只資助公共交通費
義工津貼	1,74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71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97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71元／人) 義工：獨居長者 - 1:10 義工：弱能人士 - 1:30 義工：長者院舍 - 1:30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44元	只限探訪活動，數目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的數目。
禮品	4,200元	每份最多25元 * 只限探訪活動及派發給受探訪的老人、孤兒、病人及弱能人士等。 * 須由接受禮品的院舍簽收有關禮品的數量及內容，並將有關的簽收便條交回屯門民政事務處作核實之用。

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獲推薦撥款額  
(只供參考)

(H) 聚會／生日會類項目（只限於屯門區內舉行）

<u>開支項目</u>	<u>一般最高 獲推薦撥款額</u>	<u>備註</u>
攝影	200元	包括印刷、沖曬
宣傳（單張、海報）	200元	
義工津貼	-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每人71元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每人97元 弱能人士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20 六十歲或以上長者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30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71元／人)
膳食津貼	5,000元	如屬收費活動，資助額為普通人士及受惠人士收費之差；每位最多資助50元。

註：只限六十歲或以上長者、弱能及領取綜援人士；並必須提交受惠人士的身份證明資料。